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惠博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 号）核准，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783,7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8,496,188.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805,985.2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0]55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805,985.20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805,98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累计利息结余 3,749.60 元转出，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	1901001029201689235	676,805,985.20	0.00	已注销账户
合计		676,805,985.20	0.0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博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度）》（大华核字（2023）第 0010783 号），认为惠博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博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惠博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证明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核实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惠博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8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8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67,682.69		0.00	67,682.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7,682.69		0.00	67,68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尧

胡玉林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